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曾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体现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 2013 年 3-12 月、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高于或等于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05 号评估报告中该期或该年（前述口径未考虑财务费用和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合计净利润预测数，即 2013 年 3-12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2.86 万兹罗提、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6.54 万兹罗提、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08.14 万兹罗提，则三环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否则需就专项审计意见核定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差乘以 89.15% 的持股比例后的金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按以下公式：

净利润差异额=(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合计 - 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 89.15%。

对公司进行补偿以该补偿实际支付当日的即时汇率结算。

如经确认三环集团需对公司进行补偿的，三环集团应在公司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涉及的承诺内容仍在履行过程中，三环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3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襄阳轴承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襄阳轴承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襄阳轴承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经营与襄阳轴承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若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与襄阳轴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襄阳轴承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对襄阳轴承的利益构成任何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3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做出如下承诺：“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襄阳轴承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襄阳轴承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在作为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作为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其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襄阳轴承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襄阳轴承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非法占用襄阳轴承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襄阳轴承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襄阳轴承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襄阳轴承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襄阳轴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襄阳轴承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襄阳轴承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襄阳轴承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襄阳轴承章程的规定，督促襄阳轴承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2013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轴承”）控股股东，襄阳轴承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襄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襄轴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以10,312.80万兹罗提（约合人民币20,327.56万元）的价格现金受让波兰工业发展局持有的 Fabryka Łożysk Tocznych – Kraśnik Spółka Akcyjna 公司89.15%股权（6,445,500股）。

本次交易的资金拟由襄轴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贷款获得，并由本

公司向该境外银行在我国境内的关联银行提供担保,后者向境外银行出具相应保函的方式进行担保。

本公司承诺: 将为上述交易拟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三环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